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591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 005914号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东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

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资产重组涉及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 结构化主体合并；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一）资产重组涉及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一）之说明，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包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13%股权；同时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重组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比较报表的调整、向少数股东购买股权等复杂的会计处理，关联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和评估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针对关联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我们检查相关的审批

文件及内部决策文件，复核关联交易定价程序；

(3)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比较报表的调整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执行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可以接受的。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

1. 事项描述

纳入浙江东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三）之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资产为 26.73 亿元。

浙江东方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力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评估浙江东方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鉴于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估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了测试，包括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

(2) 向管理层获取结构化主体清单，抽查相关合同并判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拥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以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权益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

系。

(3) 复核了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数据，并对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的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 5、8、14 所述，2017 年期末浙江东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8.4 亿元，2017 年计入损益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0.94 亿元。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对应收款项对账与回收管理等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对于管理层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抽样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

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坏账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5)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讨论涉诉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浙江东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江东方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东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浙江东方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东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东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江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东方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浙江东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51,302,521.18	2,730,336,66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86,343,861.49	384,254,829.74
衍生金融资产	3	2,831,366.66	
应收票据	4	17,596,852.70	46,277,217.95
应收账款	5	309,385,341.65	402,738,859.47
预付款项	6	128,941,427.71	90,189,032.07
应收利息	7	11,253,520.31	3,148,909.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	361,712,258.56	382,951,504.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77,700,000.00	230,000,000.00
存货	10	1,280,972,470.46	2,338,393,650.2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	1,756,271,955.39	1,390,303,655.43
流动资产合计		7,884,311,576.11	7,998,594,32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8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6,476,909,818.48	4,361,064,108.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	800,534,082.62	985,287,964.06
长期股权投资	15	2,098,998,069.76	748,974,617.36
投资性房地产	16	53,032,960.67	54,884,876.92
固定资产	17	102,472,355.55	108,791,955.55
在建工程	18	223,262,276.21	119,633,546.1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	508,311,135.85	521,265,951.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	5,592,176.91	3,002,07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61,364,634.29	229,491,25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0,477,510.34	7,132,396,354.13
资产总计		19,114,789,086.45	15,130,990,68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1,150,563,347.50	1,158,666,369.65
拆入资金	23	5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	1,187,541,508.60	26,781,480.00
衍生金融负债	25	1,036,870.98	
应付票据	26	27,510,000.00	108,538,307.00
应付账款	27	341,724,131.10	362,160,164.90
预收款项	28	855,792,953.25	256,591,381.09
应付职工薪酬	29	295,434,617.92	216,473,905.08
应交税费	30	254,385,901.38	336,782,973.43
应付利息	31	3,319,662.22	2,886,262.08
应付股利	32	174,420.00	536,690.00
其他应付款	33	283,914,672.03	1,337,995,30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6,873,019.12	46,959,755.67
其他流动负债	35	2,279,825,576.62	2,030,262,154.74
流动负债合计		7,228,096,680.72	5,884,634,74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		6,913,019.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7	103,830,000.00	147,78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8	100,816,990.22	90,335,172.2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962,564,540.49	816,783,09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7,211,530.71	1,061,811,285.49
负债合计		8,395,308,211.43	6,946,446,032.07
股东权益：			
股本	39	672,606,225.00	505,473,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	2,133,434,048.24	767,963,145.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1	2,870,155,732.35	2,496,706,31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	325,745,132.25	289,513,325.16
一般风险准备	43	40,642,773.25	14,537,676.39
未分配利润	44	3,983,732,954.72	3,392,281,56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026,316,865.81	7,466,475,481.06
少数股东权益		693,164,009.21	718,069,169.70
股东权益合计		10,719,480,875.02	8,184,544,650.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14,789,086.45	15,130,990,68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811,450,209.65	5,837,422,422.72
其中：营业收入	45	9,186,008,931.91	5,493,156,489.48
利息收入	46	81,874,021.38	63,423,411.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	543,567,256.36	280,842,521.30
减：营业成本	45	8,803,188,991.50	4,696,899,331.35
利息支出	46	59,252,393.15	3,831,866.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	67,468.52	160,559.03
税金及附加	48	18,501,148.64	48,134,598.53
销售费用	49	260,724,651.80	352,749,343.47
管理费用	50	494,540,452.08	379,088,449.36
财务费用	51	36,299,327.97	69,049,677.87
资产减值损失	52	121,525,482.84	179,994,71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	79,996,577.39	38,781,940.08
投资收益	54	916,201,346.50	903,695,40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55	8,932,514.12	
二、营业利润		1,022,480,731.16	1,049,991,227.37
加：营业外收入	56	2,307,804.20	17,481,223.18
减：营业外支出	57	1,866,363.76	4,728,163.45
三、利润总额		1,022,922,171.60	1,062,744,287.10
减：所得税费用	58	281,184,476.74	269,169,749.12
四、净利润		741,737,694.86	793,574,537.9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311,907.65	101,691,847.5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1,737,694.86	793,574,537.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499,845.33	734,387,718.91
少数股东损益		22,237,849.53	59,186,819.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442,888.14	677,142,41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449,414.75	676,342,061.3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3,449,414.75	676,342,061.3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878,695.64	2,980,390.8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4,500,762.70	673,643,696.49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652.31	-282,026.04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26.61	800,357.9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5,180,583.00	1,470,716,95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949,260.08	1,410,729,78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31,322.92	59,987,177.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10	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6,394,551.48	5,894,580,891.9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362,791.90	258,680,247.7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 (1)	938,076,588.65	663,334,530.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2,3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802,362.47	469,274,98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2)	105,699,479,435.45	92,783,524,5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94,415,729.95	100,069,395,17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2,115,554.18	5,335,365,74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9 (3)	-140,002,568.36	17,127,225.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 (4)	255,652,442.69	235,209,58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626,035.52	527,620,26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050,801.49	638,578,04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5)	105,740,334,573.45	93,228,591,66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53,776,838.98	99,982,492,5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38,890.98	86,902,64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96,551,252.83	1,105,652,33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776,744.45	143,875,24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45.00	241,55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262,861.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6)	22,745,236,947.43	3,024,444,81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2,834,751.43	4,274,213,95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842,287.33	45,327,11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1,858,948.27	806,918,140.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0,6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7)	21,958,548,983.82	3,241,913,08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9,960,849.42	4,094,158,33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126,097.99	180,055,61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735,718.63	1,518,167,802.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8)	1,236,663,008.00	300,198,93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398,726.63	1,821,366,74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5,838,496.45	1,243,244,48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438,741.12	256,112,29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011,520.37	131,666,51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9)	657,718,796.71	377,660,93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996,034.28	1,877,017,71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402,692.35	-55,650,97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652.31	1,611,60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42,833.03	212,918,892.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2,888,910.86	2,459,970,01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473,454.00		767,963,145.55		2,496,706,317.60		289,513,325.16	14,537,676.39	3,392,281,562.36	718,069,169.70	8,184,544,65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473,454.00		767,963,145.55		2,496,706,317.60		289,513,325.16	14,537,676.39	3,392,281,562.36	718,069,169.70	8,184,544,650.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7,132,771.00		1,365,470,902.69		373,449,414.75		36,231,807.09	26,105,096.86	691,451,392.36	-24,905,160.49	2,534,936,22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449,414.75				719,499,845.33	22,231,322.92	1,115,180,583.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32,771.00		1,365,470,902.69						-	-21,746,545.03	1,510,857,128.6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132,771.00		3,115,583,434.58							44,010,000.00	3,326,726,205.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50,112,531.89							-65,756,545.03	-1,815,869,076.92
（三）利润分配						36,231,807.09		-101,943,356.11		-25,389,938.38	-91,101,48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31,807.09		-36,231,807.09			
2. 对股东的分配								-65,711,549.02		-25,389,938.38	-91,101,487.4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105,096.86	-26,105,096.86		
1. 本期提取								26,105,096.86	-26,105,096.86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2,606,225.00		2,133,434,048.24		2,870,155,732.35		325,745,132.25	40,642,773.25	3,983,732,954.72	693,164,009.21	10,719,480,875.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473,454.00		42,757,098.38		1,820,364,256.30		289,513,325.16		2,470,612,404.33	647,626,782.29	5,776,347,32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2,671,190.38					10,739,878.84	251,736,051.15	433,098,135.60	1,418,245,255.97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473,454.00		765,428,288.76		1,820,364,256.30		289,513,325.16	10,739,878.84	2,722,348,455.48	1,080,724,917.89	7,194,592,57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34,856.79		676,342,061.30			3,797,797.55	669,933,106.88	-362,655,748.19	989,952,07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6,342,061.30				734,387,718.91	59,987,177.04	1,470,716,957.2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4,856.79							-290,439,720.86	-287,904,864.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34,856.79								
(三) 利润分配										-293,439,720.86	-290,904,864.07
1. 提取盈余公积										-60,656,814.48	-132,203,204.37
2. 对股东的分配										-60,656,814.48	-132,203,204.37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797,797.55	-3,797,797.55		
1. 本期提取								3,797,797.55	-3,797,797.55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767,963,145.55		2,496,706,317.60		289,513,325.16	14,537,676.39	3,392,281,562.36	718,069,169.70	8,184,544,650.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019,925.51	186,580,78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1,110,819.31	45,706,011.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0,000.00	22,943,228.84
应收账款	1	19,690,286.20	30,066,405.57
预付款项		812,435.96	604,378,381.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96,710.00
其他应收款	2	678,055,451.13	1,736,075,621.38
存货		498,139,109.54	418,216,007.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857,245.62	249,848,172.40
流动资产合计		1,984,345,273.27	3,294,811,322.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6,353,902.10	4,263,604,180.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4,919,261,988.51	1,795,481,768.92
投资性房地产		53,952,572.74	57,715,132.53
固定资产		25,621,098.08	27,055,423.01
在建工程		180,472,123.07	103,753,481.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4,973,649.06	406,590,521.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7,285.18	992,12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7,682,618.74	6,855,192,635.52
资产总计		12,792,027,892.01	10,150,003,958.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6,163,347.50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97,735.41	1,82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48,000.00
应付账款		240,725.44	10,095,916.63
预收款项		961,226.27	6,651,015.63
应付职工薪酬		138,906,837.53	135,590,404.19
应交税费		17,519,357.05	92,467,228.16
应付利息		1,391,530.46	1,16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8,769,931.17	1,235,534,232.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42,250,690.83	2,539,166,79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6,745,158.93	816,055,058.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745,158.93	816,055,058.35
负债合计		2,688,995,849.76	3,355,221,855.52
股东权益：			
股本		672,606,225.00	505,473,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9,114,993.93	55,438,442.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66,592,067.31	2,495,757,972.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5,745,132.25	289,513,325.16
未分配利润		3,708,973,623.76	3,448,598,908.98
股东权益合计		10,103,032,042.25	6,794,782,10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92,027,892.01	10,150,003,958.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5,089,788,357.91	153,581,873.03
减：营业成本	4	5,071,687,078.93	140,282,574.42
税金及附加		2,342,081.42	1,535,574.04
销售费用		10,049,451.32	4,586,040.80
管理费用		99,808,613.49	112,424,792.32
财务费用		-8,430,287.02	-67,484,518.45
资产减值损失		53,353,119.82	23,779,38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821,054.10	122,266.83
投资收益	5	612,805,009.38	1,004,445,742.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6,492,500.00	
二、营业利润		462,454,755.23	943,026,038.33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1.95	7,302,429.31
减：营业外支出		282,745.22	418,852.98
三、利润总额		462,422,011.96	949,909,614.66
减：所得税费用		100,103,941.07	173,606,417.45
四、净利润		362,318,070.89	776,303,197.2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2,318,070.89	776,303,197.21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834,095.06	675,875,176.2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834,095.06	675,875,176.2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0,878,695.64	3,888,562.3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1,712,790.70	671,986,613.9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3,152,165.95	1,452,178,373.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9,152,622.03	179,492,31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048,679.85	1,363,508,87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4,201,301.88	1,543,001,1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1,646,970.59	1,203,554,407.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51,006.99	47,037,805.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877,690.60	281,828,46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54,592.51	1,095,706,70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6,330,260.69	2,628,127,39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1,041.19	-1,085,126,19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47,914,395.90	795,649,441.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056,220.84	214,378,45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9,975,556.28	2,505,702,08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39,946,763.02	3,515,729,97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081,449.60	14,914,02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2,731,184.83	763,181,281.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5,300,000.00	2,35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1,112,634.43	3,130,095,30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165,871.41	385,634,66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8,213,842.50	1,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3,008.00	24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5,866,850.50	1,391,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2,050,495.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882,384.02	88,874,12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02,600.00	214,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735,479.02	753,424,12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31,371.48	638,325,871.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36,541.26	-61,165,656.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80,784.25	247,746,44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17,325.51	186,580,784.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473,454.00		55,438,442.32		2,495,757,972.25		289,513,325.16	3,448,598,908.98	6,794,782,10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473,454.00		55,438,442.32		2,495,757,972.25		289,513,325.16	3,448,598,908.98	6,794,782,10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7,132,771.00		2,473,676,551.61		370,834,095.06		36,231,807.09	260,374,714.78	3,308,249,93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834,095.06			362,318,070.89	733,152,165.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32,771.00		2,473,676,551.61						2,640,809,322.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132,771.00		2,642,959,734.58						2,810,092,505.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283,182.97						-169,283,182.97
（三）利润分配								36,231,807.09	-101,943,356.11	-65,711,549.0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31,807.09	-36,231,807.09	
2. 对股东的分配									-65,711,549.02	-65,711,549.0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2,606,225.00		2,529,114,993.93		2,866,592,067.31		325,745,132.25	3,708,973,623.76	10,103,032,042.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473,454.00		55,028,877.00		1,819,882,795.97		289,513,325.16	2,499,263,380.88	5,169,161,83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5,473,454.00		55,028,877.00		1,819,882,795.97		289,513,325.16	2,499,263,380.88	5,169,161,833.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9,565.32		675,875,176.28			949,335,528.10	1,625,620,269.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5,875,176.28			776,303,197.21	1,452,178,373.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656,814.48	-60,656,81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0,656,814.48	-60,656,814.48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09,565.32					233,689,145.37	234,098,710.69
四、本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55,438,442.32		2,495,757,972.25		289,513,325.16	3,448,598,908.98	6,794,782,102.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47 号文批准，由原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蓝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2796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72,606,225.00 元，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文的核准，本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132771 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672,606,2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505,473,454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公司母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纺织品及原料、商品房、大宗商品、代理进口设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按经贸部核定目录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进出口商品的仓储、运输，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不含食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法律法规规定或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	[注 1]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	[注 1]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6.52	86.52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2]	[注 2]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3]	[注 3]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	9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25	56.25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85	61.85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2.4	62.4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4]	[注4]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5]	[注5]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	55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0]	[注10]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5	56.5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6]	[注6]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	7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7]	[注7]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结构化主体	2	[注9]	[注9]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结构化主体	4	[注9]	[注9]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11]	[注11]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	100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8]	[注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8	78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9]	[注9]

[注 1]：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2]：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8.64%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6%的股权。

[注 3]：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注 4]：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5]：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6]：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7]：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注 8]：控股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注 9]：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注 10]：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11]：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8 户，减少 2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新购入全资子公司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新购入控股子公司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本期重组取得全资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重组取得控股子公司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重组取得控股子公司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七（三）说明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发出存货计量、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香港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

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确定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

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

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

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注]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注]：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根据相同客户对象长期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实际风险敞口余额是指未收回本金余额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计算公式：实际风险敞口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长期应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组合	1	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实际生产成本入账，生产企业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商品和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

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5、10	11.2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10	6.0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10	7.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10	9.00-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证的有限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国内销售：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并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 (2)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 (3) 公司收讫相应购房款或预计可以收回；
- (4) 办理了交房手续，或者可以根据购房合同约定视同交房时。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

(2)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其中，信托报酬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合理的中间业务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规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按合同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私募基金合同到期或者管理费计提节点，按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方式比例计算的应该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用，确认为私募基金管理费。

(二十五)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浙金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

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二十六)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及期货风险准备金

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浙金信托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2.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浙金信托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浙金信托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 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

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六)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予以调整，根据新准则要求作为“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始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11,240,318.32	2,307,804.20
其他收益		8,932,514.12
合计	11,240,318.32	11,240,318.3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政策变更导致本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0.0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	17%	
	提供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6%	
	简易计税下的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为 0%-17%；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为 17%。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

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的，按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0〕53 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注 3]：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香港东方公司	16.5%
大地香港公司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7,808.99	553,693.26
银行存款	1,195,312,343.21	1,395,532,840.76
其他货币资金	1,755,432,368.98	1,334,250,135.87
合 计	2,951,302,521.18	2,730,336,669.89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7,396,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849.44 元，保函保证金 19,602,600.00 元，保理融资保证金 1,563,315.59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10,119.56 元，期货保证金 29,697,892.70 元，期货保证金账户存款 1,682,246,913.62 元，存出投资款 14,314,945.60 元，信用卡存款 199,732.47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96,000.00	11,176,224.85
信用证保证金	849.44	0.00
保理融资保证金	1,563,315.59	110,938.18
持仓期货保证金	29,697,892.70	46,160,596.00
保函保证金	19,602,6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10,119.56	
合 计	58,670,777.29	57,447,759.03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869,932,517.38	372,684,368.65
债务工具投资	500,619,267.74	79,357,867.03
权益工具投资	272,409,689.24	252,867,385.32
衍生金融资产	96,903,560.40	40,459,116.3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6,411,344.11	11,570,461.09
权益工具投资	16,411,344.11	11,570,461.09
合计	886,343,861.49	384,254,829.74

注释3.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买方期权	2,831,366.66	0.00
合计	2,831,366.66	0.00

注释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96,852.70	46,277,217.95
合计	17,596,852.70	46,277,217.95

注释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05,213.34	15.53	58,645,199.71	85.73	9,760,013.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1,618,302.90	77.56	43,703,084.19	12.79	297,915,21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37,247.94	6.91	28,727,138.63	94.38	1,710,109.31
合计	440,460,764.18	100.00	131,075,422.53	—	309,385,341.6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547,941.51	13.25	55,116,855.53	79.25	14,431,085.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703,140.55	79.03	39,441,734.57	9.51	375,261,40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35,816.30	7.72	27,489,448.79	67.82	13,046,367.51
合计	524,786,898.36	100.00	122,048,038.89	—	402,738,859.4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RVAS ICVE DIS TICARET LTD STI	25,734,671.15	17,848,874.17	69.36	逾期未收回，按风险敞口计提坏账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23,774.86	6,957,586.14	95.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	5,769,120.47	5,769,120.47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20,000.00	8,720,000.00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15,830,887.09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26,759.77	3,518,731.84	7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合计	68,405,213.34	58,645,199.71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4,969,579.81	15,248,478.99	5.00
1—2 年	6,409,433.24	1,922,829.97	30.00
2—3 年	7,415,029.24	3,707,514.62	50.00
3 年以上	22,824,260.61	22,824,260.61	100.00
合计	341,618,302.90	43,703,084.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2,167.83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货款	1,395,384.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MONCHERI	货款	1,015,118.77	无法收回	经批准后核销	否
EKOLODIK TREYDING END SARVISES EOOD	货款	150,686.48	无法收回	经批准后核销	否
PUMPKIN PATCH ORIGINALS LTD	货款	229,578.86	无法收回	经批准后核销	否
合计		1,395,384.1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ARVAS ICVE DIS TICARET LTD STI	25,734,671.15	5.84	17,848,874.17
Stylevue Pty Ltd	18,907,582.22	4.29	945,379.11
RUNWAYGLOBALLIMITED	17,174,393.65	3.90	858,719.68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3.59	15,830,887.09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20,000.00	1.98	8,720,000.00
合计	86,367,534.11	19.60	44,203,860.05

注释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017,697.53	78.34		62,696,971.59	69.52	
1 至 2 年	453,848.40	0.35		103,508.23	0.11	
2 至 3 年	100,000.00	0.08		15,880.73	0.02	
3 年以上	27,369,881.78	21.23		27,372,671.52	30.35	
合计	128,941,427.71	100.00		90,189,032.07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Centrortherm photovoltaics AG	19,937,512.80	3 年以上	代理进口预付款项，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委托方已支付本公司 26,908,259.66 元
DELTA ELECTRONICS. INC.	6,933,682.50	3 年以上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合计	26,871,195.3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阴市长乐新科技电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51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Centrortherm photovoltaics AG	19,937,512.80	15.46	3 年以上	代理进口预付款项, 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 委托方已支付本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INC.	6,933,682.50	5.38	3 年以上	26,908,259.66 元
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	19,650,000.00	15.24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7,241,700.59	5.62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73,762,895.89	57.21		

注释7.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18,750.00
债券投资	2,377,769.86	2,405,317.22
基金投资	530.68	250,277.45
信托产品投资	7,660,432.37	74,564.38
信托业保障基金	1,214,787.40	
合计	11,253,520.31	3,148,909.05

注释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1,667,340.99	79.90	520,817,473.62	67.49	250,849,867.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416,380.28	15.26	58,259,048.70	39.52	89,157,33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95,924.32	4.84	25,090,864.71	53.62	21,705,059.61
合计	965,879,645.59	100.00	604,167,387.03	—	361,712,258.5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208,949.63	81.52	455,018,563.91	61.47	285,190,385.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189,255.49	14.55	60,277,989.25	45.60	71,911,26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54,901.63	3.93	9,805,048.71	27.50	25,849,852.92
合计	908,053,106.75	100.00	525,101,601.87	—	382,951,504.8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1,981,200.93	252,682,140.88	89.6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汇业 16 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	204,722,600.00	110,362,600.00	53.91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193,377.75	90,851,446.66	91.5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应收出口退税	60,466,435.05	0.00	0.00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30,054,110.00	0.00	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杭州宝投实业有限公司	22,390,000.00	11,195,000.00	50.00	逾期未收回
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276,496.69	11,963,165.51	62.0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杭州展晟贸易有限公司	18,440,000.00	9,220,000.00	50.00	逾期未收回
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17,881,922.38	17,281,922.38	96.64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	17,261,198.19	17,261,198.19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合计	771,667,340.99	520,817,473.62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4,600,142.21	4,230,007.12	5.00
1—2 年	8,317,071.88	2,495,121.56	30.00
2—3 年	5,930,492.34	2,965,246.17	50.00
3 年以上	48,568,673.85	48,568,673.85	100.00
合计	147,416,380.28	58,259,048.7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081,303.7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117,395.94	11,619,310.87
资金拆借款	429,400,760.97	399,673,595.36
应收暂付款	434,281,531.66	433,108,760.46
应收出口退税	60,466,435.05	56,411,063.71
其他	7,613,521.97	7,240,376.35
合计	965,879,645.59	908,053,106.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81,981,200.93	3 年以上	29.19	252,682,140.88
汇业 16 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	应收暂付款	204,722,600.00	2-3 年	21.20	110,362,600.00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99,193,377.75	[注 1]	10.27	90,851,446.66
浙江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60,466,435.05	1 年以内	6.26	0.00
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054,110.00	1 年以内	3.11	0.00
合计		676,417,723.73		70.03	453,896,187.54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7,290,266.65 元 (利息), 1-2 年 2,023,111.10 元 (利息), 3 年以上 89,880,000.00 元。

注释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177,7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177,700,000.00	230,000,000.00

注释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5,433,850.73		35,433,850.73	12,412,892.29		12,412,892.29
原材料	5,158,431.52	1,547,909.72	3,610,521.80	7,488,303.96	208,205.54	7,280,098.42
在产品	1,966,403.59		1,966,403.59	338,968.68		338,968.68
开发成本	474,492,432.36		474,492,432.36	1,452,577,745.27		1,452,577,745.27
库存商品	645,204,212.76	15,206,328.22	629,997,884.54	543,354,205.83	3,149,708.85	540,204,496.9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57,530,831.82	31,325,047.02	126,205,784.80	344,396,983.62	36,011,155.25	308,385,828.37
委托加工物资	3,267,182.08		3,267,182.08	6,158,056.03		6,158,056.03
发出商品	5,998,410.56		5,998,410.56	11,026,859.41		11,026,859.41
低值易耗品				8,704.77		8,704.77
合计	1,329,051,755.42	48,079,284.96	1,280,972,470.46	2,377,762,719.86	39,369,069.64	2,338,393,650.2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8,205.54	1,547,909.72			208,205.54		1,547,909.72
库存商品	3,149,708.85	12,056,619.37					15,206,328.22
开发产品	36,011,155.25				4,686,108.23		31,325,047.02
合计	39,369,069.64	13,604,529.09			4,894,313.77		48,079,284.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7,226,233.91 元。

4.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君澜阁	RHS(N)-09-1	2015 年 5 月	2019 年	94894 万元	474,492,432.36	358,569,795.99
国贸仁皇	RHS(N)-09-2	[注]	2018 年 12 月			1,094,007,949.28
合计					474,492,432.36	1,452,577,745.27

[注]：湖州市仁皇山分区 RHS(N)-09-2 地块，期末湖州仁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5.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国贸仁皇一期柏翠庄	2015 年 5 月	265,725,059.75		138,099,306.15	127,625,753.60
新帝·朗郡	2011 年 3 月	62,642,270.53		32,746,073.56	29,896,196.97
湖州风雅蘋洲	2009 年 11 月	16,029,653.34		16,020,772.09	8,881.25
合计		344,396,983.62		186,866,151.80	157,530,831.82

注释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10,010,000.00	30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7,393,773.84	68,262,764.06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9,984.74	
预缴土地增值税	7,065,954.95	
预缴营业税	175,027.20	504,186.76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3,805.94	48,930.73
预缴教育费附加	554,488.19	20,970.11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369,705.23	13,980.14
预缴印花税	31.62	31.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9,233,926.84	8,867,701.17
应收货币保证金	855,977,148.50	860,845,319.31
应收质押保证金	135,534,498.00	135,916,158.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43.70	10,056,946.89
信托产品	548,300,000.00	5,100,000.00
其他	166,666.64	666,666.64
合计	1,756,271,955.39	1,390,303,655.43

注释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商企业贷款	580,000,000.00	
房地产企业贷款	22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0,000,000.00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及保证贷款	22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贷款	58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0,000,000.00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商企业	580,000,000.00	
房地产业	22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00,000,000.0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由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形成。

注释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427,679,449.63		1,427,679,449.63	232,037,897.54		232,037,897.5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68,474,368.85	20,644,000.00	5,047,830,368.85	4,135,026,210.75	7,400,000.00	4,127,626,210.75
按公允价值计量	4,815,140,531.65	13,244,000.00	4,801,896,531.65	3,935,692,373.55		3,935,692,373.55
按成本计量	253,333,837.20	7,400,000.00	245,933,837.20	199,333,837.20	7,400,000.00	191,933,837.2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6,497,553,818.48	20,644,000.00	6,476,909,818.48	4,368,464,108.29	7,400,000.00	4,361,064,108.2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982,363,823.14			982,363,823.1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32,776,708.51			3,832,776,708.51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13,244,000.00			13,244,000.00
公允价值	4,801,896,531.65			4,801,896,531.65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987	36,000,000.00			36,000,000.0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南通高特佳汇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1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天堂硅谷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0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3800	77,963,600.00			77,963,600.00
苏州汇源同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9.9500	7,000,000.00			7,000,000.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100	900,000.00			900,000.00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100	587,797.20			587,797.2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账面余额			
天津大邱庄万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100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79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杭州亨达万华文化创意产业园	10.0000	2,866,850.00			2,866,850.00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23.6300	7,468,590.00			7,468,590.00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147,000.00			147,000.00
合计		199,333,837.20	70,000,000.00	16,000,000.00	253,333,837.2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80,000.00
南通高特佳汇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天堂硅谷元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760,000.00
苏州汇源同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7,000,000.00			7,000,000.00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大邱庄万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亨达万华文化创意产业园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7,400,000.00			7,400,000.00	23,740,000.00

[注 1]：根据《合伙协议》，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9.95%，实际出资比例 9.27%。

[注 2]：另一股东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公司，持股 76.37%，对股东会拥有绝对控制权并且由其派出执行董事。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7,400,000.00			7,400,000.00
本年计提	13,244,000.00			13,244,00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846,709.00			2,846,709.00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0,644,000.00			20,644,000.00

注释14.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905,673,970.92	105,139,888.30	800,534,082.62	1,086,050,515.24	100,762,551.18	985,287,964.06	4.41~11.5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1,687,419.61		111,687,419.61	144,753,321.90		144,753,321.90	
合计	905,673,970.92	105,139,888.30	800,534,082.62	1,086,050,515.24	100,762,551.18	985,287,964.06	

期末，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有账面价值 16,800,469.77 元的长期应收款用于质押担保。

注释15.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76,308.34		46,880,000.00	-791,029.62	-1,213,932.65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59,958.40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6,003.33			319,084.94	-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10,501.94			-969,009.90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665,188.55			362,044.51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5,147,602.30			2,455,022.69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		122,665.15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2,951,863.29			-62,168.32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236,145.09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1,967,998.86			-166,052.63	
New Solar Energy S.R.L.	-				
杭州东方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5,815.31			1,973,930.74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18,549.16			503,262.32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45,238.21	100,000,000.00		-3,923,473.45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315,943,444.58			105,128,718.49	-4,864,710.53
杭州中晖凌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14.24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00		35,988.03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88,004.68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141,131.15	
小计	748,974,617.36	1,057,250,000.00	46,880,000.00	104,559,861.36	-6,078,643.18
二. 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4,435,083.00		-64,058,733.40	-14,800,052.46
小计	0.00	434,435,083.00	0.00	-64,058,733.40	-14,800,052.46
合计	748,974,617.36	1,491,685,083.00	46,880,000.00	40,501,127.96	-20,878,695.6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91,346.07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59,958.40	33,959,958.40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972.96			18,960,115.31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41,492.04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027,233.06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4,703,500.00			2,899,124.99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22,665.15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2,889,694.97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236,145.09		0.00	236,145.09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1,801,946.23	
New Solar Energy S.R.L.					0.00	
杭州东方嘉富自从管理有限公司					6,829,746.05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21,811.48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321,764.76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111,150,000.00			305,057,452.54	
杭州中晖凌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14.24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5,988.03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1,995.32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1,940,555.13	1,799,423.98	
小计	0.00	116,108,472.96	236,145.09	1,940,555.13	1,743,421,772.62	34,196,103.49
二. 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5,576,297.14	
小计					355,576,297.14	
合计	0.00	116,108,472.96	236,145.09	1,940,555.13	2,098,998,069.76	34,196,103.49

注释16.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466,847.37	14,480,277.61		77,947,124.98
2. 本期增加金额	944,485.69			944,485.69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944,485.69			944,485.6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期末余额	64,411,333.06	14,480,277.61		78,891,610.67
二. 累计折旧 (摊销)				
1. 期初余额	19,395,865.18	3,666,382.88		23,062,248.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6,796.34	289,605.60		2,796,401.94
计提或摊销	2,019,581.85	289,605.60		2,309,187.45
其他转入	487,214.49			487,21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1,902,661.52	3,955,988.48		25,858,650.00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508,671.54	10,524,289.13		53,032,960.67
2. 期初账面价值	44,070,982.19	10,813,894.73		54,884,876.92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均已办妥产权。

注释17.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0,387,131.91	34,765,982.95	7,652,978.68	43,849,738.08	7,922,736.57	264,578,568.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68,954.40	467,220.51		28,479.91	15,464,654.82
购置		14,968,954.40	467,220.51		28,479.91	15,464,654.82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82,532.25	2,002,469.32	5,188,288.00	1,273,457.26	550,508.32	20,797,255.15
处置或报废		1,899,003.23		838,200.00		2,737,203.23
其他转出	11,782,532.25	103,466.09	5,188,288.00	435,257.26	550,508.32	18,060,051.92
4. 期末余额	158,604,599.66	47,732,468.03	2,931,911.19	42,576,280.82	7,400,708.16	259,245,967.8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866,961.26	25,943,345.57	4,708,576.22	30,890,249.81	7,245,232.76	155,654,36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4,301.16	5,116,546.38	218,933.21	3,424,622.55	153,655.72	13,208,059.02
计提	4,294,301.16	5,116,546.38	218,933.21	3,424,622.55	153,655.72	13,208,059.02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157,550.12	1,922,849.13	3,748,506.25	792,948.03	466,958.80	12,088,812.33
处置或报废		1,845,654.64		674,302.98		2,519,957.6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转出	5,157,550.12	77,194.49	3,748,506.25	118,645.05	466,958.80	9,568,854.71
4. 期末余额	86,003,712.30	29,137,042.82	1,179,003.18	33,521,924.33	6,931,929.68	156,773,612.3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2,247.02		132,24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247.02		132,247.02
处置或报废				132,247.02		132,247.0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600,887.36	18,595,425.21	1,752,908.01	9,054,356.49	468,778.48	102,472,355.55
2. 期初账面价值	83,520,170.65	8,822,637.38	2,944,402.46	12,827,241.25	677,503.81	108,791,955.55

2.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注释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总部大楼	223,262,276.21		223,262,276.21	119,633,546.17		119,633,546.17
合 计	223,262,276.21		223,262,276.21	119,633,546.17		119,633,546.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总部大楼	119,633,546.17	103,628,730.04			223,262,276.21
合 计	119,633,546.17	103,628,730.04			223,262,276.2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司总部大楼	51,830.02	43.08	82.00				自有资金
合 计	51,830.02	43.08	82.00				

注释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商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1,741,804.33	10,077,971.92		601,819,776.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10,441.97		6,710,441.97
购置		6,710,441.97		6,710,441.97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624,173.00	163,258.00		3,787,431.00
处置		163,258.00		163,258.00
其他转出	3,624,173.00			3,624,173.00
4. 期末余额	588,117,631.33	16,625,155.89		604,742,787.2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155,771.81	6,398,053.11		80,553,82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13,097.16	2,236,542.09		16,949,639.25
计提	14,713,097.16	2,236,542.09		16,949,639.25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4,672.60	57,140.20		1,071,812.80
处置		57,140.20		57,140.20
其他转出	1,014,672.60			1,014,672.60
4. 期末余额	87,854,196.37	8,577,455.00		96,431,651.37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0,263,434.96	8,047,700.89		508,311,135.85
2. 期初账面价值	517,586,032.52	3,679,918.81		521,265,951.33

注释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912,755.75	6,084,815.45	3,368,034.29	37,360.00	5,592,176.91
燃气管道安装费	89,320.39			89,320.39	
合 计	3,002,076.14	6,084,815.45	3,368,034.29	126,680.39	5,592,176.91

注释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2,544,051.82	80,636,013.01	293,399,844.91	73,349,961.24
风险准备金	37,122,677.52	9,280,669.34	20,157,785.90	5,039,446.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903,891.80	15,725,972.94	392,901,577.72	98,440,204.06
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129,496,606.43	32,374,151.61	129,457,299.95	32,364,324.99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601,481.98	4,900,370.49	36,373,480.19	9,093,370.04
其他	73,789,827.59	18,447,456.90	44,815,806.04	11,203,951.51
合计	645,458,537.14	161,364,634.29	917,105,794.71	229,491,258.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32,776,708.53	958,194,177.13	3,264,989,753.56	816,247,438.38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4,417,365.67	4,228,139.70	1,770,070.08	442,517.52
其他	568,894.63	142,223.66	372,553.08	93,138.27
合计	3,857,762,968.83	962,564,540.49	3,267,132,376.72	816,783,094.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488,414.82	75,678,540.18
可抵扣亏损	277,075,965.35	272,799,808.92
合计	353,564,380.17	348,478,349.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		5,307,247.96	
2018	2,360,230.98	10,220,476.22	
2019	3,877,422.95	17,357,988.87	
2020	120,842,226.25	160,479,016.95	
2021	73,240,585.87	79,435,078.92	
2022	76,755,499.30		
合计	277,075,965.35	272,799,808.92	

注释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66,369.65
保证借款	146,163,347.50	100,1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4,400,000.00	1,058,000,000.00
合计	1,150,563,347.50	1,158,666,369.65

注释23.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0	

注释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328,392.08	26,781,480.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8,328,392.08	26,781,480.00
结构化主体	1,169,213,116.52	
合计	1,187,541,508.60	26,781,480.00

注释25.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方期权	1,036,870.98	
合计	1,036,870.98	

注释26.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510,000.00	108,538,307.00
合计	27,510,000.00	108,538,307.00

注释2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6,286,578.71	277,822,136.79
出口运费及保险费等	1,159,543.48	732,393.12
工程款	44,929,100.52	77,083,129.15
设备款	728,516.00	855,062.00
其他	8,620,392.39	5,667,443.84
合计	341,724,131.10	362,160,164.9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ARVAS ICVE DIS TICARET LTD STI	7,790,214.49	尚未结算
合计	7,790,214.49	

注释28.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2,151,306.29	113,776,714.09
售房款	742,354,289.00	142,814,667.00
保证金	7,089,868.00	
其他	4,197,489.96	
合计	855,792,953.25	256,591,381.0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国贸·仁皇售房款	102,054,656.00	房产尚未交付
东方浩业公司货款	26,908,259.66	代理进口预收款项，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浩业已预付进口商 2,687.12 万元
合计	128,962,915.66	

注释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4,889,822.90	473,153,191.83	393,675,922.60	294,367,092.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4,932.86	27,681,018.14	28,033,847.99	642,103.01
辞退福利	589,149.32	325,437.30	489,163.84	425,422.78
合计	216,473,905.08	501,159,647.27	422,198,934.43	295,434,617.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258,940.11	396,821,924.02	317,074,406.82	289,006,457.31
职工福利费	121,941.12	14,770,904.40	14,770,904.40	121,941.12
社会保险费	849,874.94	17,010,773.27	17,320,308.34	540,339.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775.62	15,387,897.57	15,664,745.75	485,927.44
工伤保险费	16,963.95	370,066.38	376,608.28	10,422.05
生育保险费	70,135.37	1,096,686.94	1,122,831.93	43,990.38
其他		156,122.38	156,122.38	
住房公积金	222,380.96	18,006,870.61	17,833,655.61	395,595.96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36,685.77	5,946,033.00	6,675,396.90	3,707,321.87
劳务费		18,139,062.14	17,689,562.14	449,500.00
其他短期薪酬		2,457,624.39	2,311,688.39	145,936.00
合 计	214,889,822.90	473,153,191.83	393,675,922.60	294,367,092.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1,535.24	21,568,066.83	21,888,800.67	610,801.40
失业保险费	63,397.62	1,029,466.87	1,061,562.88	31,301.61
企业年金缴费		5,083,484.44	5,083,484.44	
合计	994,932.86	27,681,018.14	28,033,847.99	642,103.01

注释3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19,341.48	19,242,195.21
营业税	52,537.95	99,388.90
企业所得税	73,421,800.34	145,793,139.6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18,474.83	2,728,62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9,303.05	643,918.52
土地增值税	124,876,918.27	129,705,891.52
房产税	878,899.06	836,039.53
土地使用税	482,149.48	848,263.87
教育费附加	435,582.62	312,198.09
地方教育附加	286,252.78	146,127.74
印花税	51,044.05	58,180.58
契税	33,135,000.00	33,135,000.00
耕地占用税	3,192,800.00	3,192,800.00
其他	25,797.47	41,203.31
合计	254,385,901.38	336,782,973.43

注释3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789.3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利息	22,731.03	1,403,159.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96,931.19	1,299,702.08
关联方借款利息		163,611.1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319,662.22	2,886,262.08

注释3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东之股利	174,420.00	536,690.00	
合计	174,420.00	536,690.00	

注释3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8,576,071.59	44,737,560.57
应付及暂收款	212,165,032.30	201,119,617.51
拆借款		1,077,419,129.35
其他	23,173,568.14	14,718,995.51
合计	283,914,672.03	1,337,995,302.94

注释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3,019.12	46,959,755.67
合计	6,873,019.12	46,959,755.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说明：期末余额全部为质押借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注释3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2,102,774,792.62	1,857,884,454.19
应付质押保证金	135,534,498.00	135,916,158.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41,516,286.00	36,461,542.55
合计	2,279,825,576.62	2,030,262,154.74

注释3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913,019.12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913,019.12

注释37.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03,830,000.00	147,780,000.00
合计	103,830,000.00	147,780,000.00

注释38.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超额亏损	100,816,990.22	90,335,172.2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合 计	100,816,990.22	90,335,172.20	

注释39.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473,454.00	167,132,771.00					672,606,225.00

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文的核准，本期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132,77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16.9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释4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5,864,986.85	1,412,376,447.89	46,905,545.20	2,131,335,889.54
其他资本公积	2,098,158.70			2,098,158.70
合计	767,963,145.55	1,412,376,447.89	46,905,545.20	2,133,434,048.24

资本公积的说明：

（1）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132,77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16.91 元，收到出资 2,826,215,198.75 元，扣除 167,132,771.00

元计入股本及冲减相关费用 218,993.17 元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中:90,008,130.00 股用于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持有大地期货公司 87%股权、浙金信托公司 56%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50%股权,6,160,716.00 股用于购买中大集团持有大地期货公司的 13%股权,70,963,925.00 股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公司购买持有大地期货公司和浙金信托公司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283,182.97 元;购买中大集团持有大地期货公司 13%的股权为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01,739.36 元。

购买持有大地期货公司和浙金信托公司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因本期已实现合并而转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63,702,064.36 元。

本事项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2,376,447.89 元。

(2) 本年公司向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公司)100%股权,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并结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903,700.00 元。

(3) 本公司对浙金信托公司货币出资 956,720,000.00 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6%上升至 78%,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291,215.21 元。

(4)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浙江省国贸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买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公司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10,629.99 元。

注释4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6,706,317.60	866,806,427.01	361,327,021.15	132,036,517.72	373,449,414.75	-6,526.61	2,870,155,732.35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5,053,714.65	-20,878,695.64			-20,878,695.64		-15,824,980.9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491,453,168.66	887,857,774.96	361,327,021.15	132,036,517.72	394,500,762.70	-6,526.61	2,885,953,931.3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							
4、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9,434.29	-172,652.31			-172,652.31		26,781.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96,706,317.60	866,806,427.01	361,327,021.15	132,036,517.72	373,449,414.75	-6,526.61	2,870,155,732.35

注释4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736,727.00	36,231,807.09		288,968,534.09
任意盈余公积	36,776,598.16			36,776,598.16
合计	289,513,325.16	36,231,807.09		325,745,132.25

盈余公积说明：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注释4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4,537,676.39	26,105,096.86		40,642,773.25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5,963,339.27	20,165,391.64		26,128,730.91
信托赔偿准备	8,574,337.12	5,939,705.22		14,514,042.34

注释4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2,281,562.3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499,845.3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31,807.0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6,105,096.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711,549.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3,732,954.7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

注释4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161,124,146.48	8,801,874,138.75	5,470,556,121.73	4,692,526,567.49
其他业务收入	24,884,785.43	1,314,852.75	22,600,367.75	4,372,763.86
合计	9,186,008,931.91	8,803,188,991.50	5,493,156,489.48	4,696,899,331.35

注释46.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81,874,021.38	63,423,411.94
--存放同业	5,477,287.69	5,988,14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25,666.87	1,171,708.85
--银行存款	5,368,797.11	
--其他	63,902,269.71	56,263,561.04
利息支出	59,252,393.15	3,831,866.91
利息净收入	22,621,628.23	59,591,545.03

注释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3,567,256.36	280,842,521.30
--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1,038,322.42	224,288,912.05
--其他财务顾问费收入	27,806,487.46	9,818,534.91
--期货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100,434,660.87	46,678,680.68
--咨询业务收入	708,866.72	
--其他收入	3,578,918.89	56,393.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468.52	160,559.03
--手续费支出	67,468.52	160,559.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499,787.84	280,681,962.27

注释4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00,537.51	19,190,82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11,965.31	5,646,928.47
教育费附加	1,499,538.47	2,539,829.77
地方教育附加	1,016,949.01	1,628,217.84
房产税	2,755,558.81	2,802,989.56
土地增值税	4,960,079.39	13,069,573.21
河道管理基金	1,926.24	1,969,029.58
车船使用税	66,870.00	59,790.00
印花税	2,991,259.24	938,514.40
土地使用税	1,427,573.37	12,304.60
水利建设基金	-31,108.71	276,596.66
合 计	18,501,148.64	48,134,598.53

注释4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229,829.18	219,104,595.87
运杂费	10,254,209.69	26,147,915.19
邮电通讯费	8,612,898.73	11,717,320.52
差旅费	7,558,393.85	10,976,163.47
业务宣传广告费	13,793,297.59	18,336,422.37
办公费	7,586,915.96	18,793,819.08
业务招待费	54,494.59	3,995,349.96
折旧费	2,212,795.61	4,910,416.41
水电费	118,079.39	195,168.49
其他	48,303,737.21	38,572,172.11
合 计	260,724,651.80	352,749,343.47

注释5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7,471,592.49	264,215,115.92
折旧摊销	29,470,185.68	31,586,942.80
办公费	6,729,603.14	10,985,055.72
业务招待费	7,614,410.43	9,035,538.33
保险费	6,157,547.47	6,868,219.55
税金	278,167.36	2,929,886.96
差旅费	8,399,312.81	3,924,196.9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电通讯费	3,134,971.86	2,257,790.84
租赁费	29,802,288.49	8,750,426.72
研究开发费	32,432.15	1,321,697.45
外部中介机构费	20,570,105.27	18,537,596.56
党建活动费	16,302.00	
其他	24,863,532.93	18,675,981.60
合 计	494,540,452.08	379,088,449.36

注释51.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285,627.15	61,379,647.01
减：利息收入	54,288,625.77	16,989,800.22
汇兑损益	23,162,524.03	21,120,750.15
其他	2,139,802.56	3,539,080.93
合 计	36,299,327.97	69,049,677.87

注释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4,440,808.66	159,051,378.35
存货跌价损失	13,604,529.09	13,943,336.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244,000.00	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6,145.09	
合 计	121,525,482.84	179,994,714.51

注释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18,327.39	-11,277,781.9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741,204.10	-4,452,8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4,378,250.00	50,059,721.99
合 计	79,996,577.39	38,781,940.08

注释5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501,127.96	145,871,029.3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645,074.71	1,317,73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23,848.26	-18,859,884.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78,189.56	11,753,249.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5,490,182.59	58,221,248.0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243,354.20	705,711,122.05
委托贷款收益		8,921,280.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754,841.39	6,593,559.16
信托产品收益	56,686,269.10	
预计负债损失	-10,481,818.02	-17,368,984.53
其他投资收益	3,960,276.75	1,535,049.66
合计	916,201,346.50	903,695,405.60

注释55.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5,250,000.00	
中金所、上交所奖励款、郑交所“三业”活动费服务费、大商所培训费	1,474,593.39	
出口信保费补贴	1,242,500.00	
稳岗补贴	417,164.62	
税费返还	364,156.11	
其他	184,100.00	
合计	8,932,514.12	

注释5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581.02	137,459.70	5,581.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81.02	137,459.70	5,581.02
政府补助	521,700.00	15,715,419.67	521,700.00
无法支付款项	951,490.26		951,490.26
赔款收入		298,452.59	
违约金收入	14,665.72		14,665.72
其他	814,367.20	1,329,891.22	814,367.20
合计	2,307,804.20	17,481,223.18	2,307,804.20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194,050.97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基金	271,700.00	3,782,622.56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250,000.00	10,738,746.1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1,700.00	15,715,419.67	

注释5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9,536.39	269,563.76	189,536.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418.59	269,563.76	83,418.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06,117.80		106,117.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40,517.29	
对外捐赠	50,000.00	128,793.19	50,0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78,912.09	266,223.64	78,912.09
残疾人保障基金	940,904.00		
其他	607,011.28	1,123,065.57	753,580.81
合计	1,866,363.76	4,728,163.45	1,072,029.29

注释5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9,223,145.15	287,905,476.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961,331.59	-18,735,727.40
合计	281,184,476.74	269,169,749.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2,922,171.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731,587.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22,799.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39,323.0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54,481.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3,963,004.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032,739.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60,582.28
所得税费用	281,184,476.74

注释5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收入	67,459,781.30	70,410,232.22
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管理费收入	484,362,952.79	204,215,100.71
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收到手续费收入	358,832,367.66	368,896,961.97
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手续费收入	27,421,486.90	19,812,235.69
合计	938,076,588.65	663,334,530.59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货款保证金	0.00	35,314,000.00
收回信用证等保证金	16,110,921.40	9,847,5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32,536.37	14,633,363.02
收到房屋租赁收入	10,463,529.73	9,783,318.01
关联方暂收暂付款	0.00	26,487,829.96
收到关联方代建款项	64,653,898.26	13,502,577.94
收到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22,904,298.59	14,296,512.28
收到赔款收入	121,541.85	
收到远期结售汇收益	0.00	4,656,569.53
收回期货保证金	1,220.00	2,859,179.00
收到银行存款等利息收入	7,349,424.75	10,094,205.78
收回投标保证金等	4,309,486.30	1,600,000.00
收到工程款保证金	5,162,825.00	5300000
收回代垫税费	-	2,321,982.74
收回代理进口代垫货款	4,693,594.74	15,028,901.79
收到信托项目代垫费用及税费	14,531,003.65	8,991,954.72
奖励收入	500,000.00	612,577.70
收客户保证金	47,338,557,799.34	33,152,957,473.31
收回期交所保证金	58,165,040,164.53	59,433,978,365.56
其他	36,647,190.94	21,258,200.39
合计	105,699,479,435.45	92,783,524,511.73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40,002,568.36	17,127,225.7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40,002,568.36	17,127,225.70

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4,881,325.65	18,007,166.57
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45,100,952.25	3,996,533.32
控股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205,670,164.79	213,205,888.76
合计	255,652,442.69	235,209,588.65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48,568,104.10	89,786,670.19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51,555,290.09	84,231,510.93
支付期货保证金	33,001,638.50	47,925,535.39
支付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80,129,541.31	41,254,650.57
关联方暂收暂付款		11,242,170.75
支付代建工程款项	43,147,934.19	25,129,491.00
支付工程保证金	6,390,613.94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	9,600,000.00	3,355,675.74
支付供应商暂借款		6,674,000.00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2,638,211.66	3,183,621.83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等		11,079,224.85
支付代理进口代垫货款	4,693,594.74	15,028,901.79
支付远期结售汇亏损	8,179,224.79	36,215,217.60
支付垫付的信托费用	18,445,271.78	19,486,104.91
归还客户保证金	47,098,647,990.57	32,973,829,379.09
支付期交所保证金	58,159,790,333.72	59,604,938,533.2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30,000,000.00
其他	75,546,824.06	25,230,974.41
合计	105,740,334,573.45	93,228,591,662.25

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9,908,990,000.00	2,760,000,000.00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14,913,629.08	6,663,916.14
收到关联方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	1,348,200.00	5,639,58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有限公司归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额	11,834,400,000.00	
收回非关联方拆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880,837,204.98	1,423,637.37
收回关联方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拆借款		700,000.00
国贸集团过渡期损益补入	104,649,917.00	
收回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		250,000,000.00
其他	97,996.37	17,678.45
合计	22,745,236,947.43	3,024,444,811.96

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769,000,000.00	2,887,000,000.00
支付非关联方等拆借款	672,800.00	21,500,000.00
支付关联方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拆借款		700,000.00
高盛不合并的期初数	418,122.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额	12,186,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22,229,611.51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		310,483,477.84
支付期货保证金	410,119.56	
其他	1,747,941.99	
合计	21,958,548,983.82	3,241,913,089.35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8,800,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7,500,000.00	8,000,000.00
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收到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	1,151,510,000.00	
保理保证金		1,648,938.18
收定增保证金		241,750,000.00
仓单质押借款	57,653,008.00	
合计	1,236,663,008.00	300,198,938.18

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归还浙江省国际贸易	470,509,234.05	98,3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13,158,585.25	17,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48,377.41	
支付筹资相关的保函保证金	19,602,6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浙江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借款		30,000,000.00
控股子公司归还关联方轻工业借款		40,000,000.00
退定增保证金	50,000,000.00	191,750,000.00
支付保理借款保证金		110938.18
合计	657,718,796.71	377,660,938.18

注释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1,737,694.86	793,574,537.98
资产减值准备	121,525,482.84	179,994,714.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17,246.47	28,077,996.04
无形资产摊销	16,949,639.25	17,095,87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8,034.29	3,726,45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955.37	132,104.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996,577.39	-38,781,940.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95,360.50	54,257,36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6,201,346.50	-903,695,40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61,521.57	-17,330,91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9,810.02	-1,404,807.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96,984.84	-151,324,58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423,744.02	-31,224,64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2,471,310.52	153,805,911.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38,890.98	86,902,648.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72,888,910.86	2,459,970,01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742,833.03	212,918,892.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其中：库存现金	557,808.99	553,69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95,312,343.21	1,395,532,84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存款	1,682,246,913.62	1,242,815,172.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514,678.07	33,987,203.9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892,631,743.89 元，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951,302,521.18 元，差额 58,670,777.29 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96,0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849.44 元，保理融资保证金 1,563,315.59 元，持仓期货保证金 29,697,892.70 元，保函保证金 19,602,600.00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410,119.56 元。

注释6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670,777.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理融资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持仓期货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	16,800,469.77	银行融资
合计	75,471,247.06	

注释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7,530,530.34
其中：美元	15,773,534.77	6.5342	103,067,421.28
欧元	6,650,628.85	7.8023	51,890,199.60
日元	23,565,002.00	0.057883	1,364,013.02
港币	163,083.58	0.83591	136,323.20
澳元	210,605.80	5.0928	1,072,573.24
应收账款			219,727,718.36
其中：美元	32,644,085.74	6.5342	213,302,985.11
欧元	823,440.94	7.8023	6,424,733.25
短期借款			96,163,347.50
其中：欧元	12,325,000.00	7.8023	96,163,347.50
应付账款			68,729,740.58
其中：美元	9,599,547.84	6.5342	62,725,365.54
日元	102,872,070.00	0.057883	5,954,544.03
澳元	9,784.60	5.0928	49,831.0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日确认依据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6月1日	6,276,159.55	1,244,235.63	9,805,783.49	4,308,517.39	控制权转移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17年12月31日	1,425,238.45	-208,940.13	176,731,889.52	-7,942,212.57	控制权转移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注]	87.00	2017年3月14日	82,832,717.23	1,222,493.28	955,537,476.74	42,533,173.69	控制权转移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	56.00	2017年3月21日	33,495,665.01	9,555,477.95	193,529,630.82	60,420,818.71	控制权转移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包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公司 56% 股份、大地期货公司 87% 股权及中韩人寿 50%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公司 13% 股权；同时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大地期货公司和浙金信托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韩人寿股权变更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浙江国贸

集团就中韩人寿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发生减少而补足的金额 10,464.99 万元，冲减公司对中韩人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2017 年 5 月 19 日启动发行新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济海投 资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有限 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现金	15,903,700.00	3,710,63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697,189,289.28	535,763,199.47
合并成本合计	15,903,700.00	3,710,630.00	697,189,289.28	535,763,199.4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 司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流动资产	425.45	724.73	555.50	629.52	293,114.59	281,736.43	60,779.30	73,250.04
非流动资产	71.84	81.13	539.45	541.88	12,378.48	12,596.08	28,582.69	17,064.86
流动负债	534.93	980.31	17.10	71.37	234,444.40	223,401.06	7,783.81	9,692.2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62.23	63.49	0.00	0.00
净资产	-37.64	-174.45	1,077.85	1,100.03	70,986.44	70,867.96	81,578.18	80,622.63
减：少数股东权 益	0.00	0.00	0.00	0.00	1,235.69	1,354.15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37.64	-174.45	1,077.85	1,100.03	69,750.75	69,513.81	81,578.18	80,622.63

(二)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 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 额及前期未实现内部损益 转出
杭州高盛制衣 有限公司	0.00	0.00	丧失控制 权	2017 年 1 月 4 日	任免书及茂业 公司董事会决 议	0.00
湖州仁皇房地 产有限公司	37,281,800.00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 日	办妥交接并完 成工商变更	278,645,074.7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45.00	1,940,555.13	1,940,555.13	0.00	鉴于高盛公司近年来未有股权转让事项,无相关股权转让公开市场交易价格,且高盛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处于盈利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以剩余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高盛公司自设立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确认。	0.00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类型	备注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基金	2016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资管计划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资产总额	计入负债金额	计入权益金额
基金	50,224.50	24,666.57	25,557.93
信托计划	215,977.12	93,857.52	122,119.60
资管计划	1,112.74	111.83	1,000.91
合计	267,314.36	118,635.92	148,678.44

3.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1)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总规模 4.31 亿元,本公司出资 2 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基金 53.36% 份额;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

资 200 万元，持有基金 0.46% 份额。该定增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经持有 50% 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可更换基金管理人，结合基金管理人从该基金中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及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系作为代理人开展相关活动，而本公司为该基金的主要责任人，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本公司将兴好 1 号对外投资相关的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浙金信托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大于 30% 的 8 个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3) 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大地期货公司为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998.51 万元，而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综合判断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而大地期货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故而将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61.00		设立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60.00		设立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融资租赁	86.52		设立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98.64	1.36	设立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97.00	3.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1.00		设立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商品流通	90.00		设立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6.2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8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2.4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6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0.00		设立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6.50		设立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70.00		设立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45.00	15.00	设立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46.40	6.96	设立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期货经纪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北京、上海	杭州	金融投资	78.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备注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48	308.15		5,327.5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0	3,978.45		42,181.5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21.42	82,730.97	85,252.39	35,347.30	10,383.00	45,730.3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8,365.17	182,425.18	360,790.35	169,056.10		169,056.10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987.98	101,113.56	123,101.54	70,396.13	15,469.30	85,865.4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3,250.04	17,064.86	90,314.90	9,692.27		9,692.27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745.98	2,285.99	2,285.99	18,950.52	7,041.02	1,367.87	1,367.87	2,860.02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282.86	15,439.61	15,439.61	75,479.96	19,352.96	6,042.08	6,042.08	8,645.94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未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浙金信托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原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5%；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9.00%。2017 年 6 月浙金信托公司注册资本由 5 亿元人民币增加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中的 9.5 亿元及自有资金 672 万元按照 1.91344 元/股价格向浙金信托增资 50,000.00 万股，将其股份总数由原 5 亿股增至 10 亿股，增资后本公司累计出资 7.8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78.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75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7.50%；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4.50%。

增资后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6% 上升至 78%，新增持股比例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减少合并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291,215.21 元。

2. 大地期货公司

本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中大集团持有大地期货公司 13%的股权，购入后大地期货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01,739.36 元。

(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股权投资	28.22		权益法核算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贸易	35.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咨询	24.59		权益法核算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咨询	49.00		权益法核算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32.50	权益法核算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物流		20.00	权益法核算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六安	杭州	工业制造		41.67	权益法核算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工业制造		20.00	权益法核算
NewSolarEnergyS.R.L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光伏发电		23.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	45.70		权益法核算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45.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纺织	20.45		权益法核算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30.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45.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投资		48.39	权益法核算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45.00	权益法核算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保险	50.00		权益法核算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	诸暨	投资	26.8817		权益法核算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	诸暨	投资	41.6667		权益法核算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49.8339		权益法核算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中晖凌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47.5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29,500,000.00	260,000,000.00	1,715,123,106.08	159,310,592.69	496,450,722.47
非流动资产		240,000,000.00	884,410,908.40	375,239,962.50	1,206,068,318.15
资产合计	629,500,000.00	500,000,000.00	2,599,534,014.48	534,550,555.19	1,702,519,040.62
流动负债			1,573,397,514.59	80,295.54	539,480,919.94
非流动负债			277,239,241.84		739,277,865.14
负债合计			1,850,636,756.43	80,295.54	1,278,758,785.08
少数股东权益			70,991,80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9,500,000.00	500,000,000.00	677,905,450.10	524,245,394.90	423,760,255.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9,220,301.50	208,333,500.00	305,057,452.54	239,600,271.89	211,880,127.76
调整事项	80,779,698.50	41,666,500.00		5,721,492.87	143,696,169.38
—商誉					143,696,169.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部分投资者尚未实际出资	80,779,698.50	41,666,500.00		5,721,492.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305,057,452.54	245,321,764.76	355,576,297.1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05,616,213.66		453,135,125.31
净利润			199,196,646.32	-8,592,601.55	-141,503,709.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0,810,467.85		-38,606,660.36
综合收益总额			188,386,178.47	-8,592,601.55	-180,110,370.2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1,15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诸暨联砺品字 标浙江制造集 成电路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诸暨甲子品字 标浙江制造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宁波狮丹努集 团有限公司	杭州兴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韩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67,763,737.97	218,460,267.59	
非流动资产			725,258,944.36	70,240,000.00	
资产合计			2,493,022,682.33	288,700,267.59	
流动负债			1,609,634,805.56	151,686.39	
非流动负债			114,211,760.91		
负债合计			1,723,846,566.47	151,686.39	
少数股东权益			67,449,26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702,096,543.52	288,548,581.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净资产份额			315,943,444.58	149,245,238.2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 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账面价值			315,943,444.58	149,245,238.21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29,643,609.19		
净利润			299,319,340.25	-1,651,418.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6,865,582.15		
综合收益总额			306,184,922.40	-1,651,418.8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2,761,893.42	37,720,616.7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578,656.62	1,352,395.42
其他综合收益	-4,301,039.26	
综合收益总额	6,277,617.36	1,352,395.42

4. 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公司）7,000.00

万元，持有其 35%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 89,880,000.00 元，利息 9,313,377.75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已逾期；本公司已计提 50%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3,959,958.40 元，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90,851,446.66 元。

(四)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托计划名称	信托总规模	认购金额	1-12 月收取该计划的管理费
1	浙金·海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2,750.00	267.54
2	浙金·汇业 64 号碧桂园基金（温州碧桂园）集合资金信托	26,600.00	190.00	59.72
3	浙金·汇业 61 号中梁沭阳南部新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20,260.00	190.00	208.24
4	浙金·汇业 98 号祥生绍兴望湖名都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950.00	1,680.00	897.74
5	浙金·汇业 49 号和昌地产项目	44,347.00	2,570.00	440.03
6	浙金·鸿坤无锡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700.00	8,400.00	767.59
7	浙金·汇利 37 号新华信托信保基金金融资产结构化集合信托	15,893.94	3,710.00	16.17
8	浙金·汇实 19 号狮桥租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24,000.00	4,900.00	26.62
9	浙金·易鑫租赁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78,340.00	2,500.00	237.23
10	浙金·花样年深圳富驰集合资金信托	95,660.00	2,050.00	746.90
11	浙金·正荣府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660.00	900.00	116.40
12	浙金·汇业 42 号融创杭州时代奥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490.00	1,350.00	231.68
13	浙金·汇业 38 号嘉凯城城市之光项目	40,000.00	210.00	482.24
14	浙金·青岛千禧国际村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2,530.00	178.96
15	浙金·汇利 34 号天风天睿股权投资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450.00	20,000.00	84.91
	合计	586,350.94	53,930.00	4,761.9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

施。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9.61%(2016 年 12 月 31 日：16.66%)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委托贷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7,596,852.70				17,596,852.70
其他应收款	90,520,545.05				90,520,545.05
小 计	108,117,397.75				108,117,397.7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6,277,217.95				46,277,217.95
其他应收款	56,411,063.71				56,411,063.71
小 计	102,688,281.66				102,688,281.66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

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57,436,366.62	1,183,932,867.74	1,183,932,867.74		
拆入资金	540,000,000.00	556,293,333.33	556,293,333.33		
应付票据	27,510,000.00	27,510,000.00	27,510,000.00		
应付账款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其他应付款	283,914,672.03	283,914,672.03	283,914,672.03		
应付利息	3,319,662.22	3,319,662.22	3,319,662.22		
小 计	2,353,904,831.97	2,396,694,666.42	2,396,694,666.4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212,539,144.44	1,252,262,424.81	1,244,756,998.36	7,505,426.45	
应付票据	108,538,307.00	108,538,307.00	108,538,307.00		
应付账款	362,160,164.90	362,160,164.90	362,160,164.90		
其他应付款	1,337,995,302.94	1,337,995,302.94	763,817,980.22	574,177,322.72	
应付利息	2,886,262.08	2,886,262.08	2,886,262.08		
长期应付款	147,780,000.00	147,780,000.00	14,000,000.00	76,130,000.00	57,650,000.00
小 计	3,171,899,181.36	3,211,622,461.73	2,496,159,712.56	657,812,749.17	57,650,000.00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澳元及港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澳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澳元及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2,123.65 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15,743.6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21,197.15 万元,美元 8.18 万美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影响约 306.87 万元。

3. 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61,062,220.89	10,215,363.35	179,574,469.94	189,789,833.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77,891,322.43	761,646.75	144,659,277.84	145,420,924.59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小计	869,932,517.38			869,932,517.38
债务工具投资	500,619,267.74			500,619,267.74
权益工具投资	272,409,689.24			272,409,689.24
衍生金融资产	96,903,560.40			96,903,560.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6,411,344.11			16,411,344.11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6,411,344.11			16,411,344.11
衍生金融资产	2,831,366.66			2,831,36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小计	4,801,896,531.65			4,801,896,531.65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4,801,896,531.65			4,801,896,531.65
其他投资				
资产合计	5,691,071,759.80			5,691,071,759.8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小计	1,187,541,508.60			1,187,541,508.60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8,328,392.08			18,328,392.08
结构化主体	1,169,213,116.52			1,169,213,116.52
衍生金融负债	1,036,870.98			1,036,870.98
负债合计	1,188,578,379.58			1,188,578,379.58

（三）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以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四）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资产经营	98,000.00	48.38	48.3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New Solar Energy S.R.L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之子公司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服装	1,650,617.78	9,774,917.71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白银、铝	18,173,216.61	18,678,852.58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4,120,621.16	10,278,318.66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41,527.60	234,077.45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1,791,163.28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商业保险	431,694.5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07,446.84	1,118,186.52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020,775.73	1,988,826.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99,057.29	690,291.26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开拓费	283,018.8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741,892.0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323,911.00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费[注]		242,927.00
浙江省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镍、上期白银	6,343,617.24	23,120,754.92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辅料		611,739.23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8,633,628.40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铝	9,010,552.17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118,727.44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铝锭	5,750,107.20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168,649.46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700.00	

[注]：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浙金信托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公司)、大地期货公司和中韩人寿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公司签定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 A-04-1 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80,000.00 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 2.8%计 2,240.00 万元。管理费分 5 年支付，前 4 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 20%，最后一期的约 20%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已付购

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方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家单位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核拨建设资金合计 350,893,451.73 元，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工程款合计 286,699,375.24 元，结余建设资金 64,194,076.49 元。

4.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浙江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规模 28.54 亿元，浙金信托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24,705,632.05 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见附注八（四）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5. 私募基金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子公司般若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项目进行管理，该等项目按照公开市场价格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作为项目标的，交由专业清收机构或个人对标的的进行清收管理。

2017 年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合计 461,511.61 万元；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作为社会合格投资者，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认购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

2017 年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认购般若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合计 304,766.81 万元。

6. 关联托管情况

（1）本公司受托管理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纺织品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浙江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纺织品公司 3,734.40 万股（占浙江纺织品公司总股本的 57.6296%）的股权交由公司托管，托管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按浙江纺织品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浙江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本期公司收到股权托管费 118,727.44 元。

7.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参照市场价	580,959.77	418,892.58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定价政策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参照市场价	851,034.00	1,005,198.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参照市场价	4,598,941.73	3,645,961.91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参照市场价	113,142.86	

8.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0.00	2018/5/20	否
		信用证	653,184.00		
本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注	否
		信用证	USD 14,236,281.25		否
		信用证	JPY102,872,070.00		否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公司）信用证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为 10,726.52 万元人民币，东方供应链公司已开立信用证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9,897.73 万元；为东方供应链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总担保最高额度为 1,760.00 万元人民币。

9. 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	0.00	市场价	10,711.93	0.02	市场价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3,140.52	0.13	市场价	25,707.90	0.05	市场价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477.00	0.01	市场价	0.00	0.00	市场价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70.43	0.00	市场价	3,503.84	0.01	市场价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79,262.68	0.68	市场价	64,142.98	0.14	市场价
合计	339,150.63	-	-	104,066.65	-	-

10.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1)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96,309,234.05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 98,538,972.12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90,959,331.67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 2,229,738.07 元, 期末贷方余额 0.00 元。本期应付浙江国贸集团资金占用利息 2,216,404.73 元, 其中 1,488,870.45 元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727,534.28 元计入当期开发成本。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仁皇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188,816,115.52 元, 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因股权出售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85,658,585.25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 115,453,449.55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105,835,947.00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 29,794,864.30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27,500,000.00 元), 期末贷方余额 0.00 元。本期应付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2,294,864.30 元。其中 1,541,575.68 元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753,288.62 元计入当期开发成本。

湖州仁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 316,055,935.89 元, 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因股权出售而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其他应付贷方余额为 95,000,000.00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为 95,000,000.00 元(归还以协议约定借入的资金 95,000,000.00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为 0.00 元, 期末贷方余额为 0.00 元。本期应付浙江国贸集团资金占用利息 1,980,087.50 元, 均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4) 本公司本期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293,134,277.46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 297,192,395.54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279,200,000.00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 4,058,118.08 元, 期末贷方余额 0.00 元。本期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058,118.08 元, 计入当期费用。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展期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9,880,000.00	2014-12-5	2015-12-06	按协议价计息 [注 1]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6-8-31	2017-8-30	按协议价计息 [注 2]

[注 1]: 本公司本期与国贸新能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期初应收借方余额 93,251,311.10 元, 本期借方发生额 7,290,266.65 元, 本期贷方发生额 1,348,200.00 元,

期末应收借方余额 99,193,377.75 元。本期按约定利率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7,290,266.65 元，计入财务费用。

[注 2]：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收借方余额 700,000.00 元，本期借方发生额 700,000.00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出的资金 700,000.00 元)，发生贷方往来 925,342.15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收回的资金 925,342.15 元），期末应收借方余额 474,657.85 元。本期按约定利率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26,999.06 元，计入财务费用。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万元）	上期（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0.0296	779.9394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23,900.00	36,438.25
预付账款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183,000.00	
其他应收款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474,657.85	474,657.85	700,000.00	35,000.0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460.00	334.60
	New Solar Energy S.R.L.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193,377.75	90,851,446.66	93,251,311.10	45,108,565.56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97,394.97	3,269,218.49	6,476,913.68	1,128,197.0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306,900.00	15,345.00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162,884.00	48,865.2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3,851,079.63	578,259,627.03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01,714,521.14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461,072.51	1,233,634.65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0,000.00	18,270,000.00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922.33	97,544.51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40.13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965,319.38	5,341,428.4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		4,990.96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7.07	42,829.51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550,212.62	1,781,610.38

13. 共同投资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浩业公司）、关联方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和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受让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持有的 New Solar Energy S.R.L 各 23.00% 股权及前期项目经营投入。New Solar Energy S.R.L 另两名股东为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日公司）和 BaySolar AG，New Solar Energy S.R.L 主要业务系投资罗马尼亚日基舒 5.81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罗马尼亚官方公报上的股东会决议，New Solar Energy S.R.L 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向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支付发电站项目经营款和股权转让款合计 26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231,836.00 元（股权转让款 439.56 元），扣除股权转让款后 16,231,396.44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New Solar Energy S.R.L 账面实收资本罗马尼亚新列伊 1,000.00 元，东方浩业公司对 16,231,396.44 元按照账龄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13. 本期公司发行股份向母公司购买资产详见附注七（一）说明。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USD11,274,214.67
	JPY102,872,07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的履约保函情况如下：

开具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履约保证金	开具日	到期日
本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 SG7 标项目经理部	RMB1,181,785.00		2014-08-26	敞口
本公司	凯基银行	EUR12,400,000.00		2017-04-05	2018-04-19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76,201,900.00 美元，3,000,000.00 澳元，500,000.00 欧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 24,683,697.4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75,097,000.00 美元，662,000.00 欧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 24,420,359.66 元。

4.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质押物金额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16,800,469.77	6,873,019.12	2018-9-9
合计			16,800,469.77	6,873,019.12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子公司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圣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绕城高速西南线第3标段项目部货款余额2,717,043.11元,已逾期1年以上,鑫圣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日已开庭尚未判决,鑫圣公司已按照余额的50%计提应收帐款坏账准备共计1,358,521.56元。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五)8、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其他或有事项

(1)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有关按揭贷款银行签署的协议,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为部分购房者办妥相关房产抵押手续前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2017年12月31日已资不抵债,无证据表明东方浩业公司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级对东方浩业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20,761.96万元,公司有较大可能承担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公司期末已计提预计负债10,081.70万元,其中本期计提1,048.18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2018年4月9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672,606,225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87,438,809.25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18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01,781,86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4,388,093股。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

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金融及投资”、“房地产”、“贸易”及“其他”分部。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金融及投资	房地产	贸易	其他	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209,255.74	22,122.13	748,971.82	2,107.63	-1,312.30	981,145.0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09,146.36	22,122.13	747,805.12	2,071.41	0.00	981,145.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9.38	0.00	1,166.71	36.21	-1,312.30	0.00
二. 营业费用	209,223.66	16,827.82	754,086.67	1,315.39	-2,043.55	979,409.99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7,493.34	239.02	5,013.77	0.30	-593.88	12,152.55
折旧费和摊销费	1,366.76	40.65	1,978.99	197.09	0.00	3,583.49
三. 利润总额	68,568.05	28,737.18	3,771.12	484.61	731.26	102,292.22
四. 所得税费用	17,420.69	8,230.02	2,319.21	154.21	-5.68	28,118.45
五. 净利润（亏损）	51,147.36	20,507.16	1,451.91	330.41	736.93	74,173.77
六. 资产总额	1,579,251.79	150,631.53	280,181.36	5,879.50	-104,465.27	1,911,478.91
七. 负债总额	699,887.67	105,087.81	93,534.88	408.68	-59,388.22	839,530.82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因索日股份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对索日股份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货款、预付款及代理出口损失合计405,842,243.40元；利息或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27,309,486.72元；及相关诉讼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有案件均已判决胜诉，但尚未得到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案由
本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3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起诉方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案由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3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38 号	委托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4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3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外初字第 646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项共计30,919.15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依据各抵质押物状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27,846.46万元。具体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本公司	5,433.38	应收款项余额 95%	5,161.71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14,196.41	应收款项余额 95%	13,486.59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58.40	应收款项余额 60.91%[注 1]	2,715.48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5.49	应收款项余额 95%	5,268.22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5.47	风险敞口 95%[注 2]	903.15
合 计	30,919.15		27,535.15

[注1]:上海索日以持有宁波索晶公司100%的股权为东方供应链公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月该股权已作价1,600.00万元成功拍卖并于2018年2月东方供应链公司已收到优先受偿款1,600.00万元,东方供应链公司账面债权原值扣除1,600.00万元后的余额按95%计提坏账准备。

[注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应收上海索日公司租金总额1,285.47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334.79万元,风险敞口为950.68万元。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因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事项: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7,415,571.03	100.00%	17,415,571.03	2013年10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对出租设备及担保单位相关资产申请诉讼保全。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青铁公司)共需支付国金租赁公司租金及违约金等,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11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218-3号裁定书裁定租赁物作价6,439,552.00元抵偿给国金租赁公司,2015年11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月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租赁物拍卖，成交价 1,526,000.00 元；2015 年 12 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 218-4 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	58,931,198.64	75.00%	44,198,398.98	2013 年 10 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华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4 年 5 月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宣告爱德华公司破产，国金租赁公司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向担保人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担保债权。该公司对普通债权人的清偿比例为 5.313%，在主债务人破产清算后对本公司进行清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德华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9,138,498.48	95.00%	8,681,573.56	2014 年 8 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2017 年国金租赁公司取得新永茂公司清算款项 387.8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金租赁公司尚未对担保公司提起诉讼，按 95%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22,333,333.32	70.00%	15,633,333.33	2015 年 1 月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明玻璃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5 年 1 月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大明玻璃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方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5 年 5 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但目前租息处于逾期状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明玻璃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国金租赁公司已取回租赁物并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
合计	107,818,601.47		85,928,876.90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圣公司）钢材贸易中因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事项：

公司名称	应收款单位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2,392.23	682,392.23	2015 年 12 月 30 日鑫圣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鑫圣公司应收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5,073,997.77 元。2016 年 3 月 2 日已判决胜诉，判令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支付货款 3,852,654.41 元，违

公司名称	应收款单位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约金 78,594.15 元及律师费 141,699.00 元。期末按照 100.00% 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共计 682,392.23 元。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26,759.77	3,518,731.84	2015 年 12 月 21 日鑫圣公司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3 月 2 日已判决胜诉, 判令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426,759.77 元及滞纳金 297,112.37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回货款 400,000.00 元, 期末按照 70.00% 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共计 3,518,731.84 元。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9,535.36	3,749,535.36	鑫圣公司起诉后因涉及刑事案件而撤诉, 鉴于案件的复杂性且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期末按照 100.00% 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共计 3,749,535.36 元。
合 计		9,458,687.36	7,950,659.43	

4. 2014年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即从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第三方监管仓库提取价值22,935,418.46元的货物。2015年7月24日,东方浩业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判决公司胜诉,东方浩业公司应收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余额为17,881,922.38元,因该款项的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计提坏账准备计17,281,922.38元。

5. 2014年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博特公司)与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博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因锐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舒博特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锐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801,631.16元和逾期经济损失967,489.31元,担保单位对锐博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诉讼保全。2015年10月2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63号)但尚未执行,舒博特公司已按期末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计5,769,120.47元。

6. 2011年控股子公司舒博特公司与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睿物资公司)签署11份《钢材购销合同》,因仁睿物资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舒博特公司于2012年4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315,084.22元和逾期经济损失180,307.36元。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调解结案,确认由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和逾期经济损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仁睿物资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舒博特公司已按期末余额的100%计提坏账准备,计4,325,625.72元。

7. 2013 年控股子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与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因爱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东方供应链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华公司支付货款 8,720,000.00 元和逾期利息 849,000.00 元，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已判决东方供应链公司胜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华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货款，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东方供应链公司已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8,720,000.00 元。

8. 2014 年控股子公司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鑫公司）与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铜业公司）签署《废铜购销合同》，因金环铜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宁波国鑫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环铜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2,216,618.69 元及逾期经济损失。该诉讼已于 2015 年 5 月判决，金环铜业公司应归还未付货款 2,216,618.69 元，并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给本公司逾期经济损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环铜业公司并未归还上述货款，且货款账龄已超过 3 年，预计无法收回上述货款，宁波国鑫公司已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计 2,127,744.59 元。

9.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联公司）受杭州好开始国际婴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进口日本花王纸尿裤，向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国际）预付采购货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运联公司共支付万华国际款项余额为 19,276,496.69 万元，由于万华国际剩余批次货物一直未能如期发送，目前合同暂停执行，运联公司已将该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其中账龄 2-3 年 14,626,662.37 元，3 年以上 4,649,834.32 元，运联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计 11,963,165.51 元。

10.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燃料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太谷公司）偿还货款 4,805,642.23 元、提供含税金额为 39,142,865.7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赵维刚、王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 年 8 月 23 日，经东方燃料公司申请，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以（2016）浙 1126 民初 12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东方燃料公司期末账列其他应收款中煤太谷公司 17,261,198.19 元，因该款项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261,198.19 元。

11. 2013 年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与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盛公司）签署《代理进口及代理国内采购框架协议》，由诚盛公司委托大地期货公司代理采购电解铜并供应给诚盛公司，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实际履约时，双方就每笔业务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诚盛公司未按编号为 ZJJHZJCS14061302、ZJJHZJCS14061602、ZJJHCSSY14070402 等三份电解铜《内贸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因

诚盛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 2015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诚盛公司及担保相关公司支付大地期货公司货款 45,657,250.00 元和逾期违约金 417,638.41 元。2015 年 11 月 21 日，大地期货公司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大地期货公司已就与诚盛集团贸易业务往来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贸易信用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若买方无清偿债务能力，保险最高赔付风险比例为 90%。大地期货公司已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41,047,532.10 元，剩余 4,560,836.9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2014 年 7 月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海贸发）与宁波镇海通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通华公司）、浙江泰富德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 PTA 购销协议，镇海通华公司因资金问题出现违约。2014 年 9 月，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酒业公司）以 138409 坛黄酒抵押给济海贸发（工商登记的抵押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济海贸发聘请浙江和金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管对太和酒业 138409 坛黄酒进行清点、查封及监管。2016 年 11 月 9 日，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海贸发）与通华公司、太和公司共同签署《还款协议》，但通华公司、太和公司并未履行应尽的还款义务。济海贸发于 2017 年 1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通华公司支付济海贸发货款 4,087,500.00 元及违约金 2,718,750.00 元，济海贸发就太和公司抵押的黄酒（尚余 86875 坛）处置款拥有优先受偿权，太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太和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济海贸发已对尚未收回的款项 4,087,50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济海贸发于 2016 年 12 月与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物流）签订编号为 DZ160197 的《物流服务合同》，并约定了济海贸发在中远物流存放相关橡胶产品及出入库、存货保管等事宜，中远物流就南泉库货物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总额为 12 亿元的财产一切险（免赔率 5%）。2017 年 12 月 1 日，中远物流下属的青岛南泉库发生火灾，导致济海贸发存放在该库的 2650 吨橡胶全部损毁。济海贸发采取相关措施并要求中远物流赔偿相关损失。中远物流通报了火灾事故及保险理赔等相关进展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南泉库橡胶货物损失处理进程的通报》中承诺对济海贸发的损失妥善处理赔付并积极考虑先行赔付方案。经济海贸发及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调查，保险金额可覆盖全部火灾预估损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济海贸发将上述火灾造成损失的存货（含税金额 30,054,110.00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暂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公司”）

债权款 20,472.26 万元,该款项原系浙金信托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汇业 16 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规模为 19,500 万元。2014 年 8 月,鉴于浙江三联公司已发生违约情形,浙金信托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有关约定,宣布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将信托贷款债权全部转让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0,472.26 万元),并提前终止该信托计划,兑付了受益人本金和收益。2015 年 3 月,浙金信托公司受让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浙江三联公司的债权(转让价款为 20,472.26 万元)。

2015 年 1 月,浙金信托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7 月 2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商初字第 11 号)。判决书载明浙金信托公司享有应收浙江三联公司债权共计 25,486.79 万元,浙金信托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抵押物范围为锦绣金华 5#地块以及桂语山居(二期)50 套在建工程,对编号为(金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4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出质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马文生、楼娟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9 月 27 日,浙金信托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确认上诉人享有桂语山居(二期)在建工程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范围的判决,并依法改判确认上诉人对桂语山居地块土地使用权(编号金市国用[2014]第 103-02695 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所有在建工程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 年 4 月 24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民终 718 号,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浙金信托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7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直接提审本案,原判决停止执行。

本期浙金信托公司参照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联·桂语山居”50 套在建房产及 5#地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算意见书》中抵押物价值对该笔应收债权补计提坏账准备 67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为 11,036.26 万元。

15. 子公司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济海)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签订了国内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单,保单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杭州济海在保险单生效后,在阳光保险提供的信用额度(3000 万元)内与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指科技)开展国内贸易。

杭州济海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金指科技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清算,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金指科技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杭州济海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金指案理赔款 14,164,962.4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济海对应收金指科技余额 15,830,887.0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杭州济海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公司）签订《活性炭销售合同》，销售数量为 206 吨的活性炭，合同总金额 1,784,578.00 元。合同签订后，兴达公司支付了 15%的保证金 267,686.70 元，杭州济海依约交货，兴达公司确认收货并承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含当日）结清余款 1,516,891.30 元。但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兴达公司未按时付款。经杭州济海催讨，兴达公司仅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各支付货款 5 万元，尚余货款 1,416,891.30 元未能支付。

杭州济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兴达公司及其担保方支付本公司货款 1,416,891.30 元及违约金 148,490.20 元。但在此过程中，兴达公司向开化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开化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兴达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杭州济海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兴达案理赔款 669,099.64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济海对应收兴达公司余额 747,791.6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 杭州济海自 2014 年 1 月起与浙江同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春公司）开展活性炭买卖业务，同春公司出现违约。为担保债务履行，2014 年 12 月 30 日，同春公司董事长陈来兴以其持有的兴达公司 40%股权（1200 万元出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杭州济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同春公司及其担保方支付杭州济海货款 8,721,172.44 元及违约金 1,388,518.03 元。但在此过程中，同春公司向开化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开化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春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杭州济海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同春案理赔款 4,118,405.7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济海对应收同春公司余额 4,602,766.6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8. 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帝·朗郡项目已竣工，部分房产已交付业主使用。该公司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尚未全部决算，按照与其签订工程合同的初步决算结果计算项目开发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房款收入计提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清算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69,713.80	100.00	1,779,427.60	8.29	19,690,286.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469,713.80	100.00	1,779,427.60	8.29	19,690,286.2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14,918.04	100.00	2,148,512.47	6.67	30,066,405.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214,918.04	100.00	2,148,512.47	6.67	30,066,405.57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45,946.13	932,297.30	5.00
1—2 年	2,823,767.67	847,130.30	30.00
合计	21,469,713.80	1,779,427.60	8.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9,084.87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省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杭金衢拓宽工程 4 标项目部	3,777,645.25	17.6	188,882.26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长高速公路北延工程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2,217,872.41	10.33	665,361.7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 SG8 标项目经理部	4,251,485.65	19.8	212,574.28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 SG7 标项目经理部	10,053,829.51	46.83	502,691.48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地铁 2 号线西北段 SG2-18 标项目经理部	592,255.63	2.76	36,930.26
合计	20,893,088.45	97.32	1,606,440.00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1,146,749.90	37.18	285,049,863.33	78.93	76,096,886.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960,072.20	62.69	8,292,567.04	1.36	600,667,50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4,100.40	0.13	13,041.00	1.00	1,291,059.40
合计	971,410,922.50	100.00	293,355,471.37	30.20	678,055,451.1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367,602.65	18.04	239,306,982.23	66.41	121,060,620.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6,548,827.05	81.95	21,680,777.81	1.32	1,614,868,049.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436.08	0.01	1,484.36	1.00	146,951.72
合计	1,997,064,865.78	100.00	260,989,244.40	13.07	1,736,075,621.38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333,751.96	51,617,064.36	95.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207,619,620.19	142,581,352.31	68.67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193,377.75	90,851,446.66	91.5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合计	361,146,749.90	285,049,863.33	78.9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77,127.11	323,856.36	5.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63,516.39	1,963,516.39	100.00
合计	8,440,643.50	2,287,372.75	27.10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600,519,428.70	6,005,194.29	1.00
合计	600,519,428.70	6,005,194.29	1.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366,226.9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400,000.00
拆借款	961,666,178.60	1,976,678,111.39
应收暂付款	8,594,743.90	18,986,754.39
合计	971,410,922.50	1,997,064,865.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339,085,363.74	[注 1]	34.91	3,390,853.64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7,619,620.19	[注 2]	21.37	142,581,35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54,333,751.96	3 年以上	5.59	51,617,064.36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99,193,377.75	[注 3]	10.21	90,851,446.66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95,000,000.00	1 年以内	9.78	950,000.00
合计		795,232,113.64		81.86	289,390,716.97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87,189,583.34 元, 1-2 年 251,895,780.40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 19,533,487.01 元, 1-2 年 25,552,930.74 元, 2-3 年 162,533,202.44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 7,290,266.65 元, 1-2 年 2,023,111.10 元, 3 年以上 89,880,000.00 元。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04,504,539.05		3,204,504,539.05	1,059,937,523.27		1,059,937,523.2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48,717,407.86	33,959,958.40	1,714,757,449.46	769,504,204.05	33,959,958.40	735,544,245.65
合计	4,953,221,946.91	33,959,958.40	4,919,261,988.51	1,829,441,727.32	33,959,958.40	1,795,481,768.9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13,557,809.99		1,413,557,809.99		1,413,557,809.99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689,937.50	7,689,937.50			7,689,937.50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1,800.00	9,991,800.00			9,991,800.00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8,0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3,575,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863,000.00	5,863,000.00			5,863,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3,8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840,000.00	8,840,000.00			8,8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20,000.00	7,320,000.00			7,32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2,770,281.60	282,770,281.60			282,770,281.60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73,200,000.00	73,200,000.00			73,200,000.00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8,526.73	6,838,526.73			6,838,526.7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966,400.00	74,966,400.00			74,966,400.00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19,005,470.00	319,005,470.00			319,005,470.0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711,009,205.79		711,009,205.79		711,009,205.79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107,500.00	3,107,500.00			3,107,500.0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601,853.14	2,601,853.14			2,601,853.14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55,457,438.78	55,457,438.78			55,457,438.78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46,277,490.52	46,277,490.52			46,277,490.52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2,825.00	392,825.00			392,825.0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3,204,504,539.05	1,059,937,523.27	2,144,567,015.78		3,204,504,539.05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4,435,083.00		-64,058,733.40	-14,800,052.46
小计		434,435,083.00		-64,058,733.40	-14,800,052.46
二.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245,238.21	100,000,000.00		-3,923,473.45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59,958.40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6,003.33			319,084.94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10,501.94			-969,009.90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76,308.34		46,880,000.00	-791,029.62	-1,213,932.65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315,943,444.58			105,128,718.49	-4,864,710.53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5,147,602.30			2,455,022.69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665,188.55			362,044.51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00		122,665.15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小计	735,544,245.65	690,000,000.00	46,880,000.00	102,704,022.81	-6,078,643.18
合计	735,544,245.65	1,124,435,083.00	46,880,000.00	38,645,289.41	-20,878,695.6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55,576,297.14	
小计					355,576,297.14	
二. 联营企业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321,764.76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59,958.40	33,959,958.40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972.96			18,960,115.31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41,492.04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91,346.07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111,150,000.00			305,057,452.54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4,703,500.00			2,899,124.99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027,233.06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90,122,665.15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伙)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小计		116,108,472.96			1,359,181,152.32	33,959,958.40
合计		116,108,472.96			1,714,757,449.46	33,959,958.4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080,834,390.00	5,068,031,576.23	143,912,530.39	137,066,519.91
其他业务收入	8,953,967.91	3,655,502.70	9,669,342.64	3,216,054.51
合计	5,089,788,357.91	5,071,687,078.93	153,581,873.03	140,282,574.42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22,839.63	78,795,885.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645,289.41	169,651,94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996.60	344,993.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486,014.90	-8,989,59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285,616.44	56,535,04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113,518.13	695,083,689.28
委托贷款收益	0.00	9,961,280.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579,995.00	3,062,500.09
其他	2,601,739.27	
合计	612,805,009.38	1,004,445,742.12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461,119.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54,21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90,266.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11,907.6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504,976.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59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725,818.02	
合计	713,341,265.86	
所得税影响额	120,226,96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47,719.43	
合计	580,666,579.52	

2.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254,887.26	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大地期货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52	0.22	0.22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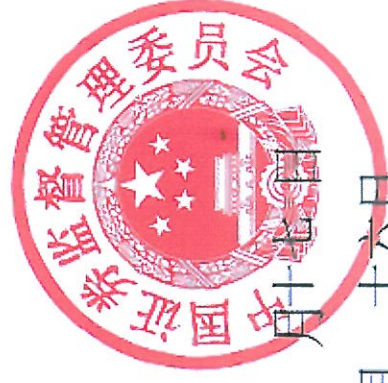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编号: 3307021981100104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编号: 330702198110010458
Authorized Renewal No.
发证日期: 2015 09 23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
身份证号: 33070219811001045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
身份证号码: 330702198110010458
Identity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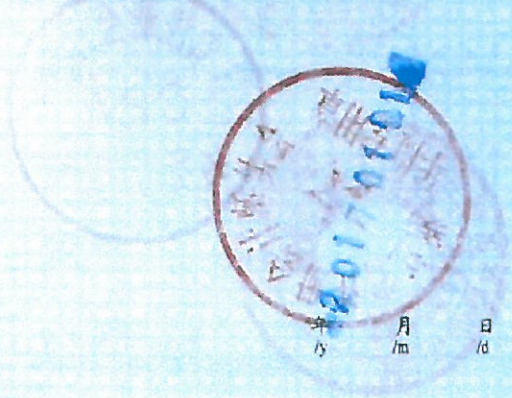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号: 1100000063553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姓名: 王...
性别: ...
出生日期: 198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525261986121941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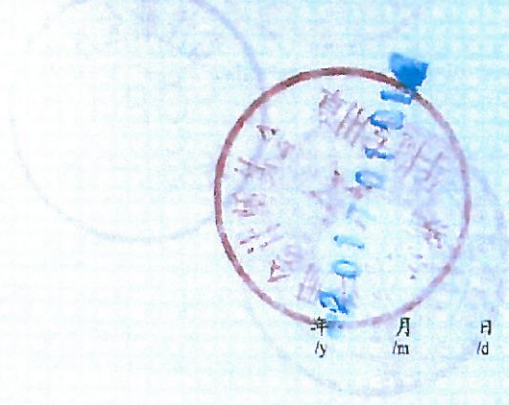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